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10: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李科長貞慧

主席：林理事長國明

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鄭文婷 彭國能 張訓嘉 王惠光 林重宏 簡維能 黃雅羚 施純貞 袁秀慧

蔡志揚 陳建宏 張珮琦 蘇芳儀 葛睿驊

台北律師公會：李家慶 陳彥希 林永頌 連元龍 趙梅君 郭雨嵐 楊芳婉 邵瓊慧 蔡朝安

施中川 孔繁琦 李岳霖 魏灼瑩

桃園律師公會：丁俊和 金 鑫 林仕訪 周威君 紀瓦彥 徐建弘 洪榮彬 陳韻如 廖永煌

廖德澆 鄭仁壽 關維忠 賴彌鼎 羅美鈴

新竹律師公會：許美麗 陳恩民 李林盛 楊明勳 陳偉民 吳天惠 任秀妍 張玉琳 王彩又

徐原本 曾俊龍 林進塗

苗栗律師公會：周敬恒 張智宏 魏早炳 何邦超 葉文政 劉明鏡 張堂歆 林富華 賴淑玲

台中律師公會：吳光陸 黃幼蘭 陳怡成 涂芳田 趙建興 林坤賢 張豐守 蔡得謙 吳梓生

洪明儒 曾琬鈴 陳沆河 袁烈輝 李淑女 陳廷猷

南投律師公會：林瓊嘉 謝文田 呂秀梅 黃靖閔 林益輝 吳中和 江來盛 柯劭臻 劉瑩玲

黃逸仁 黃興木

彰化律師公會：黃秀蘭 林春榮 李慶松 陳忠儀 林松虎 朱浩萍 何志揚 熊治璿 陳呈雲

謝英吉 徐承蔭 劉雅榛

雲林律師公會：楊煥堂 施登煌 陳中堅 林金陽 李建忠 林進榮 洪秀一

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百 洪千雅 林春發 黃文力 林德昇 蔡碧仲 廖道成 張麗雪 林琦勝

台南律師公會：吳信賢 林國明 宋金比 黃雅萍 陳琪苗 林瑞成 陳清白 李孟哲 許雅芬

蔡敬文 康文彬翁秋銘

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 薛西全 蔡鴻杰 李玲玲 施秉慧 周元培 李淑妃 郭清寶 陳俊卿
郭憲彰 宋明政 蘇俊誠 周村來 蔡建賢 吳小燕

屏東律師公會：曾慶雲 湯瑞科 黃吉雄 林朋助 鍾治漢 朱立人 郭國益 劉家榮 黃光宇
周春米 邱芬凌 許乃丹 陳麗珍

台東律師公會：黃秀真 吳漢成 李百峰 王丕衍

花蓮律師公會：阮慶文 葉忠雄 林武順

宜蘭律師公會：吳振東 簡坤山 陳倉富 曾文杞 余鑑昌 廖學興

委託出席：李建德（林富華代）、王勝和（葉文政代）、李世才（魏早炳代）、潘秀華（鄭文婷代）、陳祖德（金鑫代）、陳景新（王彩又代）、徐立信（林重宏代）、李文傑（許美麗代）、李淵源（楊明勳代）、符玉章（連元龍代）、黃紹文（林瑞成代）、趙培皓（康文彬代）、李合法（許雅芬代）、賴芳玉（林永頌代）、鍾年展（林武順代）、林國泰（李家慶代）、陳振吉（何志揚代）、黃茂松（謝英吉代）、黃曜春（林彥百代）、吳明益（阮慶文代）。

列席：邱副理事長永祥、吳秘書長雨學、曾副秘書長怡靜。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決議執行情形

- 1 審查通過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2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該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25932645 號函同意備查。）
- 2 追認通過 102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 3 本會依決議已致函「司法院」，建請轉知所屬法院，勿再要求民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之原告或聲請人提供「對造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抄本」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並由法院依職權查詢。該院函復略以：當事人爲程序進行所需之資料，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狀，或命當事人提出，或由法院依職權調取，尙不宜一律由法院逕依職權向「經濟部」或戶政機關查詢。(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司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582 號函各法院，略以：「爲配合政府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宜儘量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所需戶籍資料，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請查照轉知所屬。」，將此函文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4 本會就律師因承辦案件而遭檢察機關聲請監聽及法官竟率予核發監聽票，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及律師辯護權乙事，予以公開譴責。

5 有關是否考慮推動【律訓分區舉辦】乙事，經由「律師研習所」與「法務部」研議後，該部表示礙於經費預算及師資、員工人力等因素，目前尙無分區辦理之可能；另有關【學習律師證】繳回時間，經向「律師研習所」查明，可待學習律師於繳交實習證明相關資料申請核發結業證書後，已確定不會使用到【學習律師證】時再繳回即可。

肆、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9 屆第 9 至 13 次，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103 年 1 月 18 日、2 月 22 日、6 月 28 日、7 月 19 日假「台大校友會館」、本會會議室、「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9 屆第 12 至 16 次會議，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及 103 年 3 月 15 日、5 月 17 日、8 月 16 日假「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富立登飯店」、「台中長榮桂冠酒店」多媒體簡報室召開。

3 本會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假「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召開。

4 秘書處暨各委員會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5 第 9 屆第 4、5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103 年 7 月 19 日假「台大校友會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 推薦【姜世明、黃國昌、陳運財、謝銘洋教授】供「司法院」院長遴聘為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
- 2 推薦【詹森林、張麗卿、王明隆、吳志光教授】供「法務部」部長遴聘為第 2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
- 3 推薦【劉副理事長憲璋、邱副理事長永祥】為「司法院」103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4 推舉【李常務理事玲玲、高大律師瑞錚、吳監事光陸、林理事武順】、「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魏主委早炳】為本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除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外之五名委員。
- 5 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中律師代表之全國票選開票作業，由【詹順貴、薛西全、范光群律師】當選「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羅秉成、吳光陸、蔡鴻杰律師】當選「第 2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司法院」、「法務部」已將全部委員名單公布如下：

◎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任期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5 日止。)

類別	職 稱	姓 名
法官代表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兼庭長	蔡燭燉
	法官	楊真明
	法官兼庭長	鄭詠仁
檢察官代表	主任檢察官	洪家原
律師代表	律師	詹順貴
	律師	薛西全
	律師	范光群

學者及社會公 正人士代表	教授	姜世明
	教授	陳運財
	教授	鄭津津
	更生保護會 委員	李明義

◎第2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任期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5年1月5日止。）

類別	職稱	姓名
檢察官代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朱楠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何明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蘇佩鈺
法官代表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兼庭長	蔡焜燉
律師代表	律師	羅秉成
	律師	吳光陸
	律師	蔡鴻杰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鄭瑞隆
	臺灣大學 法律系教授	蔡明誠
	臺灣大學 法律系教授	詹森林
	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張麗卿

6 本會依例推薦本會「刑事法委員會」【池主委泰毅】續任「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6 屆審議委員。

7 函復「內政部」，推薦【邱永祥、黃旭田律師、許育典教授】為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該部最後遴聘【黃旭田律師】為委員。

8 推薦【黃副秘書長麗蓉】擔任「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委員。

9 本會推薦【林永頌、林坤賢、林春榮、林瑞成、郭林勇、蘇友辰律師（依姓名筆劃排列）】為第「5 屆監察委員」候選人；【廖健男、蔡文斌、謝文田律師（依姓名筆劃排列）】為「第 5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

10 函復「司法院」，推薦【何志揚（民事）、許兆慶（刑事）及李元德律師（行政）】為「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何邦超（民事）、蘇吉雄（刑事）及林石猛律師（行政）】為儲備委員。

11 函復「司法院」，推薦【姜世明、李惠宗教授及林明昕副教授】為「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法」第 4 條第 2 項）候選人（檢察官、律師以外之學者專家 3 人）。

12 「司法院」第 3 屆「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前經本會推薦候選人，經該院院長遴選本會【邱副理事長永祥】為委員；第 3 屆「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前經本會推薦候選人，經該院院長遴選本會【李常務理事玲玲】為委員；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前經本會推薦候選人，經該院院長遴選本會【何常務理事邦超】為委員。

- 13 函復「最高法院」，推薦本會【林理事長國明】、【李念祖、林坤賢、李建忠、蘇俊誠律師】及【何賴傑及黃昭元教授】為新任期「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委員會於103年7月1日召開新任期第1次委員會議，【林理事長國明】當選委員長。
- 14 函復「台灣高等法院」，推薦本會【邱副理事長永祥】及【陳恩民、趙建興、嚴庚辰、劉家榮律師】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委員會於103年7月4日召開新任期第1次委員會議，【邱副理事長永祥】當選委員長。
- 15 續聘「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執行長惠容】及【吳景芳、姜世明、蔡明誠教授】，增聘「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張文郁教授】為本會「103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成員，經評選小組於103年6月17日召開評選會議結果：103年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組」為【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義務律師】；「個人組」為【洪榮彬律師、曾泰源律師、李世才律師】，已於「第6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表揚。
- 16 第2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3名之全國律師票選開票作業，於103年5月19日舉行，由【黃瑞明、盧世欽、魏千峰律師】榮任。
- 17 推薦本會【張監事會召集人訓嘉】為「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監察人」候選人。
- 18 函復「銓敘部」，推薦本會【林理事長國明】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 通過訂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辦法」、「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審查準則」，如附件三，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
- 2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102年10月14日以勞動1字第1020132124號公告發布「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自103年4月1日起實施。
 - ◎本會已於102年12月5日以律聯字第102260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惠予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責任制工作者，函文副本已送各地方律師公會。
 - ◎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於北、中、南分區舉辦座談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

派員協助宣導。

◎「勞動部」公告：「核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本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與受僱律師依該條規定為特別約定之必要，應就有關工作時間之內容合理約定，以維護其健康及福祉。

3 為建立【偵查中閱卷制度】，以維護被告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33 及 93 條，已函請「司法院」參酌。

4 對於【黃檢察總長世銘被起訴洩密罪等案】，經出席理、監事充分發表意見後，舉手表決通過由林理事長國明、吳秘書長雨學、「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召開記者會，表達本會立場。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 樓本會會議室舉行「檢察總長違反獨立性，是否適任？」記者會。

5 為因應「司法院」新修正之「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本會已致函「司法院」，建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並增列第 90 條之 1、之 2、之 3 條文。

6 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3 條適用疑義乙案，已依下列意見函復：(一)本會「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3 條第 1 項所指大眾傳播媒體或其他媒介，係指廣播、電視、電影、報紙、雜誌等傳播媒體或廣告看板、車廂車體廣告、播音、放影、網際網路等具有可對公眾或不特定人發送訊息之媒介方式。凡具有上述對公眾或不特定人傳佈訊息特性之媒體或媒介方式，均屬應依本項將完整廣告內容副本送交本會及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律師公會備查之範圍。(二)本條第 2 項製作書面簡介、信函，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發送，其傳佈方式未具可立即對公眾或不特定人散發並使人受領訊息之特性，尚須收受者自主意思決定是否受領此廣告訊息，則應在信封及內容首頁明顯處，表明為廣告之意旨。

7 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舉行「流浪律師問題面面觀—全聯會之因應與對策」記者會，由林理事長國明、吳秘書長雨學、「律師研習所」蔡執行長碧松、「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連主委元龍代表主持及出席。

8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邀請本會於 103 年 1 月 9 日 10 時整於「司法院」前合辦「抗

議司法院獨斷，反對法庭錄音壟斷」記者會，當日本會由吳秘書長雨學代表參與，「基隆律師公會」鄭理事長文婷、「台北律師公會」之「刑事法委員會」李主委宜光、「高雄律師公會」盧理事長世欽（時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常務董事永頌及高執行長榮志等律師均到場聲援。

9 有關推動中華民國律師加入「英國律師管理局」（Solicitor Regulation Authority, SRA）之「合格律師轉換制度」（Qualified Lawyer Transfer Scheme, QLTS）乙案，「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梓生依第9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於102年10月22日備妥所有資料提出申請，SRA於103年1月13日函復，已將認可的司法管轄地加入台灣，詳見 <http://www.sra.org.uk/solicitors/qlts/recognised-jurisdictions.page>。

10 為因應個人律師來函申請「英國律師管理局」有關「合格律師轉換制度」（Qualified Lawyer Transfer Scheme, QLTS）所需之「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本會已依決議通過申請流程及範本格式如下：1.提供其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律師證書、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法務部」出具之未曾受懲戒等證明文件；2.檢索「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查詢申請人之資格資料，與前項證明文件核對；3.函詢申請人所屬律師公會關於申請人之會員資格狀態。4.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格式如下：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Taiwan Bar Association	
I, _____ [<i>Name of President</i>], hereby certify that _____ [<i>English Name of Applicant</i>] (_____ [<i>Chinese Name of Applicant</i>]) obtained her/his Attorney License to practice law in Taiwan since _____ [<i>Date of Attorney License</i>]. I certify that Ms / Mr. _____ [<i>Last Name of Applicant</i>] is of good character and repute. I further certify that there have been no disciplinary actions made against Ms / Mr. _____ [<i>Last Name of Applicant</i>] for any professional or other misconduct up to the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I also certify that Ms / Mr. _____ [<i>Last Name of Applicant</i>] is currently the member of _____ [<i>name(s) of local bar association(s)</i>] and entitled to practice law.	
IN WITNESS THEREOF, I certify the above statement	
as of the date _____.	
_____ [<i>Name of President</i>]	
President Taiwan Bar Association	

- 11 「法務部」函復「高雄律師公會」，略以：會員錄、會訊及網站上刊載會員相關資料，並分送會員錄、會訊予會員及相關機關單位等事，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仍應依個別情形予以審認，相關函文已檢送其他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考。
- 12 「總統府」於 103 年 2 月 21 日邀集本會、「司法院」、「法務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人權協會」、「台灣法曹協會」等團體代表參加「103 年 2 月總統與司法改革團體座談會」，會中就「議題一：法官評鑑制度檢討」、「議題二：人民觀審制的討論」作探討，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代表出席。
- 13 通過「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如附件四。為執行「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辦理核發專業律師證書相關事宜，依決議成立「專業律師證書授予委員會」，由林常務理事春榮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規劃，林常理已邀請「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連主委元龍、「民事法委員會」南主委雪貞、「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何主委志揚、「商事法委員會」施主委中川、「財經法委員會」林主委孜俞、「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邵主委瓊慧、「勞資關係委員會」劉主委志鵬、「家事及婦幼委員會」楊主委芳婉、「公共工程委員會」李主委家慶、「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林主委瑤、「台中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楊主委銷樺、「台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李主委育禹、「高雄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吳主委小燕擔任委員。
- 14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60 條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將造成「外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律師」等得以在我國直接投資及設立律師事務所，與現行「律師法」規定相違，並重大影響律師及人民權益乙案，「法務部」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103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中予以說明，會後並以正式函文檢送「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法人律師事務所問答集」予本會，如附件五。
- 15 「台灣法學會」邀請本會連署「對立法院審理服貿協議程序的共同聲明」，經傳真全體理監事，26 位回傳，18 位同意、5 位不同意、3 位列其他意見，故本會同意連署。
- 16 本會收到「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士翔律師】之電子郵件，略以：請全聯會協助轉發律師連署訊息—律師聲援「北檢應徹查並追究國家暴力」之共同聲明，本會是否

同意轉發會員（即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經傳真全體理監事，24 位回傳，14 位同意、10 位不同意，故本會同意轉發各地方律師公會。

17「考選部」函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之第一試應試科目，「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等六科目採行【部分複選題型】，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考。

18就「最高法院」擬訂定「言詞辯論規則」，「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何主委志揚與「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許主委兆慶已彙整與會者提出之意見，再次修正如附件六，並函送「最高法院」參考。

19為真正落實「司法便民」，本會依決議致函「司法院」，建請研議澎湖地區居民就刑事二審訴訟事件，得享有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或由「澎湖庭」受理之程序選擇權乙案，該院函復略以：鑑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成立迄今僅歷年餘，該院將俟運作相當時日後，觀其成效，再全面評估是否有彈性決定開庭地點之必要，有關本會建議賦予刑案被告有選擇開庭地點機會之意見，該院將一併納入研議。

20「法務部」103 年 6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0304520350 號書函致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略以：請轉知於偵查中擔任刑事案件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之各會員應確實嚴守律師倫理風紀及偵查程序應秘密事項，不得有對外違法或不當發言之情形，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及公正性；本會復請該部提供具體個案，惟該部函復並未有律師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具體個案，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

21 有關「律師於偵查程序執行職務應遵守秘密之界限」，將由「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許主委兆慶、「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共同研擬後，提會討論，以為遵循。

22 為落實【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及【司法互助協議】，進一步推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修法工作，已函請「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函轉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轉請「最高人民法院」提供關於大陸地區民事裁判（含仲裁裁決）承認有既判力（確定力）之司法解釋或案例，俾本會研究提出修法建議供參。日前已收到「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函復提供相關資料，已交由「民事程序法委員會」研究。

23 為【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案，擬推動「民事訴訟法」漸進式修法，先從第二審部分訴訟類型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將由「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邀請學者專家研議後，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24 「法務部」依「律師懲戒規則」第 24 條規定，所有「懲戒決議書」均以函文通知本會、各地方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機關；而「高等法院」在收受「法務部」通知有關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除名處分者（載明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迄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會立即轉知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律師登錄，以及通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副本並抄送「司法院」、「法務部」、本會及受懲戒律師。經「新竹律師公會」建議，本會自 103 年 7 月起，於收到「高等法院」註銷律師登錄函文副本後，將立即轉函各地方律師公會，以為命其退會之依據（此部分再次提醒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務人員，於收到「法務部」函送懲戒決議書時，應注意是否有所屬會員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除名處分）。

25 吳秘書長雨學接到「蘋果日報」記者表示，接獲多人檢舉「中華民國法律權益促進協會」於所設網站上載明，其服務項目除法律諮詢服務外，亦包括民、刑訴訟，經查該協會登記之理事長未具律師資格，本會隨即函請「內政部」依法查明該會實際運作情形與核准設立之宗旨是否相符，以正視聽，副本副知「法務部」。截至目前為止，「內政部」尚未回復，「法務部」收到函文副本後，由「檢察司」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本會已交由「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全面清查類似網站，再提會討論。

26 為【法扶律師酬金合理調整】案，本會吳秘書長雨學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林永頌律師、羅武龍、羅大鈞、林岐山先生、「環境法律人協會」林三加律師、「民間司改改革基金會」高執行長榮志、「台北律師公會」尤常務理事伯祥、「尤美女國會辦公室」朱琬琳助理等人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共同拜會「司法院」。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1 「第 14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嘉義、台南、屏東、台東律師公會」協辦之「第 14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 103 年 4 月 19-20 日假高雄地區舉行，在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力配合下，

約 1000 人參加。4 月 19 日報到後，各公會分梯次搭乘豪華遊艇遊「高雄港」、參觀「紅毛港文化園區」及搭乘專車前「佛陀紀念館」參觀，晚宴設在 4 月初始對外營運之「高雄世貿展覽館」，席開 112 桌，在主持人【周元培及林夙慧律師】熱力帶動下，讓參加之律師及寶眷們享受精心安排之「百老匯之夜」。20 日午宴席設「君鴻國際酒店」41 樓，以「白色、沙灘、情人夢」為主題，入場時由「夏日風情」之烏克麗麗團迎賓，令人印象深刻。「高雄律師公會」更安排第 1 至 13 屆之各屆承辦公會以傳承方式將「全國律師聯誼會」會旗交接下屆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在陳理事長彥希（時任）代表接旗，相約明年台北見後圓滿結束。

2 「第 6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協辦之 103 年度「第 6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將於 103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假「台南桂田酒店二館」（台南市永康區永安一街 99 號）國際宴會廳舉行，「台南市政府」賴市長清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法官世華、「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鄭院長玉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台南地方法院」莊院長崑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張主任執行官雍制、「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石理事長鎮銘等貴賓親臨會場向全國律師祝賀；當天並頒發「2014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人員貢獻獎」等獎項；午宴席開 106 桌，近千位律師及寶眷熱烈參與，在司儀【許雅芬律師】及主持人【劉芝光、鄭植元律師】之默契配合下，加上精彩之節目表演，熱鬧非凡，大會圓滿成功。

相關球類活動、趣味競賽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 (1)高爾夫球：由「花蓮律師公會」承辦，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假「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舉行。
- (2)羽毛球：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已於 103 年 9 月 13 日假「台北華江高中華江羽球館」舉行。
- (3)壘球：由「基隆律師公會」承辦，訂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假「台北市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行，相關報名表等說明已由「基隆律師公會」另函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踴

躍組團報名參加（103年7月7日基律婷字第1030000257號函）。

(4)趣味競賽：由「彰化律師公會」承辦，訂於103年10月5日假「台中市忠孝國民小學」舉行，相關報名表等說明已由「彰化律師公會」另函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踴躍組團報名參加（103年8月18日彰律秘字第108號函）。

3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醫師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於103年2月14日全日，共同舉辦第2屆「春暖人間 四師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當日上午10時假「台北忠孝捐血站」舉行記者會，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代表出席。

4五師（醫師、律師、建築師、牙醫師及會計師）於103年9月13日假「典華飯店大直旗艦店」共同舉辦「五師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圓滿成功。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七）

六、國際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新加坡律師公會」駱維明理事長一行5人於102年11月19日拜會本會，本會由林常務理事天財、吳秘書長雨學、「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黃副秘書長麗蓉代表本會於「西華飯店」接待。

2由本會具函邀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山副會長率團一行6人）於102年11月19日至25日訪問台灣，期間安排拜會本會、「台北、高雄律師公會」、參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並與「法務部」座談，就【台灣律師制度、加強兩岸律師法律實務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投資權益的保障】等議題作交流，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劉常務理事宗欣、林常務理事天財、吳秘書長雨學、「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李主委岳霖及謝副主委昆峰代表接待。

3中國「司法部」周副研究員琰於102年12月4日拜會本會，本會由「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李主委岳霖接待。

4「新加坡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參加103年1月3日【2014年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及午宴，本會由吳秘書長雨學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代表參加。（受邀請單位除本會外，另有「澳洲律師公會」、「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

5「香港律師會」函邀本會參加103年1月13-14日【2014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 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代表參加。
- 6 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率團於 103 年 2 月 6 至 10 日赴【馬來西亞】參訪，經「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熱情安排，期間拜會「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司法宮」、「聯邦法院」院長，並於 2 月 7 日下午與「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理事會座談。
- 7 有關【受邀加入國際律師組織「IBA」、「LAWASIA」】案，「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已依下列決議內容申請中。
- (一)入會名稱爲「Taiwan Bar Association」，會員資格爲 Full Membership 之前提下，申請加入「IBA」。
- (二)入會名稱爲「Taiwan Bar Association」，會員資格爲 Predominant Organisation 之前提下，申請加入「LAWASIA」。
- 8 「彰化律師公會」邀請「廈門市律師協會」訪台，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拜會「台北律師公會」座談及餐敘，本會林理事長國明、何理事志揚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李主委岳霖受邀共同參與。
- 9 就本會擬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BRAK）」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動雙邊合作乙事，林理事長國明、「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及王國慶律師於 103 年 6 月 4 日拜會「德國在台協會」。
- 10 2014 第 25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於 103 年 6 月 10-12 日假【紐西蘭威靈頓】舉辦，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張監事會召集人訓嘉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代表出席，林理事長國明更於議題一【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與談報告【Taiwan's legal aid to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其中於報告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時，特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授權播放之「最後一張畫」（英文版）微電影爲說明，併此感謝。與會各國代表對於我國律師扶助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議題，頗感興趣，希望本會提供相關資料。
- 11 「海峽兩岸法律問題研究會」於 103 年 8 月 25-26 日舉辦「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本會由「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李主委岳霖代表出席。

12 本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德國科隆地方法院】副院長施尤登法官來台演講，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德國民事訴訟施行律師強制代理之現況與我國民事訴訟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之探討」研討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1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司法院」補助 103 年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50,000 元整。凡本會與各區域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區域性在職進修課程時，相關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印刷費及場地費，均由本會全部負擔；今年預計辦理 20 場次課程。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積極為其會員辦理進修課程，截至目前全國共辦理約 59 場次。

2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1)有關 103 年「第 22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22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已依 103 年 2 月 22 日第 9 屆第 3 任第 1 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函送「法務部」，該部於 3 月 19 日 14:30 邀請林理事長國明、「律師研習所」蔡執行長碧松出席「第 22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審查會議。

(2)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第 22 期律師職前訓練」，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開訓典禮，典禮由林理事長國明主持，「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考選部」董部長保城、「高雄律師公會」施理事長秉慧蒞會致詞勗勉，「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國忠、許副廳長紋華、「基隆律師公會」鄭理事長文婷、「新竹律師公會」潘理事長秀華、「花蓮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文平等親臨觀禮。另承林常務理事天財接洽「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無償贈送「必備六法」、「簡明六法」、「律師執業基本技能」550 本、350 本、100 本等予該期學習律師。

(3)第 22 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 5 梯次，目前已辦理 3 梯次，執行報告，如附件八。

(4)本會「律師職前訓練改進研究小組」歷經四次會議，已研擬「律師職前訓練改進方案」，如附件九，除已初步提交第 9 屆第 5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本會 103 年 7 月份常務理事會、8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目前已函請各大學法律系表示意見，待收到回復意見後，

預計提交103年10月28日第9屆最後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八、財務、總務報告

1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費繳交彙整表如附件十，請查閱。

* 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

* 各地方律師公會繳費明細之函文，如會員代表需要細目，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查詢。

2 本會「律師職前訓練系統」已完成「上傳系統升級」及增加「批次檔案匯入功能」，並更新軟體設備。

3 本會於「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會議室之無線麥克風、錄音、音響系統，除汰換更新，為因應法院警備車、中正區員警巡邏使用無線頻道，無線系統干擾非常嚴重，並改為桌上型有線式系統。

4 103年「10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律師教育訓練」及「10場債務人說明會」，本會依決議參與為合辦單位，並各補助經費10萬元。

5 為增加本會國際上能見度及方便搜尋，「法源」公司已於103年7月底受託完成於本會網站中增加簡易英文版，網頁內容包括動態之「News Release」與靜態之「President's Message」、「Country Report」、「Attorney Regulation Act」、「Code of Ethics for Lawyers」。

6 本會於103年8月30~31日與「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合辦「冤罪成因與冤獄平反—2014年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並贊助經費2萬元。

7 「第14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本會依例補助承辦公會30萬元，補助報名參加之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秘書處幹部每人2,000元，共計266,000元。

8 「第6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依例補助承辦公會40萬元，另承蒙各地方律師公會惠予補助（一覽表如附件十一），本會已將代收贊助款轉交承辦公會。

9 本會將於103年10月25~27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並贊助經費10萬元。

10 本會將於103年11月21、22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2014年消費者債務清理國際會議」，並補助經費15萬元。

伍、監事會報告

- 1 本會第 9 屆第 2 次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 2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3 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4 103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5 (1)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本會會費情形，雖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催收其會員會費時間不一，致繳納本會會費時間不盡相同，但均屬正常。
(2)今年繳交會費狀況同附件十，詳見P.121-P.123（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亦即至8月底止，收受月費計15,699,650元。
(3)截至8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27,372,942元（含未兌現票據3,732,648元），財務狀況良好。
(4)9月收到「宜蘭律師公會」繳交102年1-12月份會費237,400元、「桃園律師公會」102年1至12月份會費1,106,300元。

陸、選舉（選舉本會第 10 屆理事、監事）

◎賴會員代表彌鼎提議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經表決贊成者為【54】（親自出席 169、委託出席 20），未達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

一、推舉選務人員

- (一)發票：蘇俊誠、王彩又律師
- (二)唱票：關維忠、蔡敬文律師
- (三)監票：彭國能、黃幼蘭律師
- (四)記票：廖佳鈴、吳淑瑜、羅娟娟小姐

二、投票及開票

【理事開票統計】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1.鄭文婷	9	26.蔡朝安	2	51.楊明勳	50	76.趙建興	123
2.彭國能	1	27.施中川		52.陳偉民		77.林坤賢	3
3.張訓嘉		28.孔繁琦		53.吳天惠	15	78.張豐守	
4.王惠光	3	29.李岳霖	2	54.任秀妍	1	79.蔡得謙	123
5.林重宏	120	30.魏灼瑩		55.張玉琳		80.吳梓生	4
6.簡維能	1	31.丁俊和		56.陳景新		81.洪明儒	1
7.黃雅羚		32.金 鑫	2	57.王彩又		82.曾琬鈴	2
8.施純貞		33.林仕訪		58.徐原本		83.陳沆河	1
9.徐立信		34.周威君		59.曾俊龍		84.袁烈輝	1
10.袁秀慧		35.紀瓦彥	65	60.林進塗	1	85.李淑女	
11.蔡志揚		36.徐建弘	1	61.周敬恒	164	86.陳廷獻	
12.陳建宏		37.洪榮彬	58	62.李世才	4	87.林瓊嘉	1
13.張珮琦		38.陳祖德		63.張智宏		88.謝文田	
14.蘇芳儀		39.陳韻如	1	64.魏早炳	78	89.呂秀梅	1
15.葛睿麟		40.廖永煌		65.王勝和		90.黃靖閔	
16.李家慶	127	41.廖德澆		66.葉文政		91.林益輝	3
17.陳彥希	123	42.鄭仁壽	2	67.李建德		92.吳中和	
18.林永頌	122	43.關維忠	2	68.劉明鏡		93.江來盛	
19.連元龍	121	44.賴彌鼎	65	69.張堂歆	50	94.柯劭臻	
20.趙梅君	115	45.羅美鈴	69	70.林富華	1	95.劉瑩玲	1
21.郭雨嵐	1	46.許美麗	10	71.賴淑玲		96.黃逸仁	
22.楊芳婉	1	47.陳恩民	4	72.吳光陸	142	97.黃興木	
23.符玉章		48.李文傑		73.黃幼蘭	3	98.黃秀蘭	130
24.邵瓊慧		49.李林盛	61	74.陳怡成	130	99.林春榮	1
25.賴芳玉		50.潘秀華	31	75.涂芳田	125	100.黃茂松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101.李慶松	1	126.張麗雪		151.陳俊卿		176.林武順	1
102.陳忠儀	124	127.林琦勝		152.郭憲彰		177.林國泰	165
103.林松虎		128.黃曜春		153.宋明政	1	178.鍾年展	
104.朱浩萍	2	129.李合法	3	154.周村來		179.吳振東	2
105.何志揚	134	130.吳信賢	132	155.蔡建賢		180.簡坤山	2
106.李淵源		131.宋金比	122	156.吳小燕		181.陳倉富	1
107.熊治璿	2	132.黃雅萍		157.曾慶雲		182.曾文杞	59
108.陳呈雲	3	133.陳琪苗		158.湯瑞科	1	183.余鑑昌	1
109.謝英吉	3	134.林瑞成	1	159.黃吉雄		184.廖學興	1

110.徐承蔭	1	135.陳清白	7	160.林朋助	1	185.黃憲男	66
111.劉雅榛		136.李孟哲	125	161.鍾治漢		186.江松鶴	3
112.楊煥堂	16	137.黃紹文	2	162.朱立人	2	187.張國楨	13
113.施登煌		138.許雅芬	126	163.郭國益	1	188.黃丁風	112
114.陳中堅	2	139.蔡敬文		164.劉家榮	157		
115.林金陽	1	140.康文彬		165.黃光宇			
116.李建忠	165	141.趙培皓		166.周春米			
117.林進榮	4	142.翁秋銘	3	167.邱芬凌			
118.洪秀一	1	143.盧世欽	128	168.許乃丹	2		
119.林彥百	4	144.薛西全	86	169.陳麗珍			
120.洪千雅	1	145.蔡鴻杰	130	170.黃秀真	1		
121.林春發	5	146.李玲玲	8	171.李百峰	1		
122.黃文力	2	147.施秉慧	131	172.王丕衍	160		
123.林德昇	1	148.周元培		173.阮慶文	8		
124.蔡碧仲	162	149.李淑妃		174.吳明益	2		
125.廖道成	2	150.郭清寶		175.葉忠雄	5		

【監事開票統計】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1.鄭文婷	74	26.施中川		51.陳偉民		76.趙建興	
2.彭國能		27.孔繁琦		52.吳天惠		77.林坤賢	
3.王惠光		28.李岳霖		53.任秀妍		78.張豐守	
4.林重宏	2	29.魏灼瑩		54.張玉琳		79.蔡得謙	
5.簡維能		30.丁俊和		55.陳景新		80.吳梓生	1
6.黃雅羚		31.金 鑫	1	56.王彩又		81.洪明儒	
7.施純貞		32.林仕訪		57.徐原本		82.曾琬鈴	1
8.徐立信		33.周威君		58.曾俊龍	1	83.陳沅河	
9.袁秀慧		34.紀瓦彥	4	59.林進塗	1	84.袁烈輝	1
10.蔡志揚		35.徐建弘	2	60.周敬恒	1	85.李淑女	
11.陳建宏		36.洪榮彬	2	61.李世才	1	86.陳廷獻	
12.張珮琦		37.陳祖德		62.張智宏		87.林瓊嘉	
13.蘇芳儀		38.陳韻如		63.魏早炳	6	88.謝文田	2
14.葛睿驊		39.廖永煌		64.何邦超	1	89.呂秀梅	5
15.李家慶	1	40.廖德澆	1	65.王勝和		90.黃靖閔	
16.陳彥希	2	41.鄭仁壽		66.葉文政		91.林益輝	125
17.林永頌	2	42.關維忠		67.李建德		92.吳中和	
18.連元龍	2	43.賴彌鼎	3	68.劉明鏡		93.江來盛	

19.趙梅君	2	44.羅美鈴	1	69.張堂欽	1	94.柯劭臻	
20.郭雨嵐	120	45.許美麗	9	70.林富華	1	95.劉瑩玲	
21.楊芳婉		46.陳恩民	57	71.賴淑玲	1	96.黃逸仁	1
22.符玉章		47.李文傑	10	72.吳光陸	3	97.黃興木	
23.邵瓊慧	121	48.李林盛	1	73.黃幼蘭	2	98.黃秀蘭	
24.賴芳玉		49.潘秀華	1	74.陳怡成	1	99.林春榮	
25.蔡朝安	119	50.楊明勳	1	75.涂芳田		100.黃茂松	1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101.李慶松	132	126.廖道成		151.李淑妃		176.王丕衍	
102.陳忠儀	2	127.張麗雪		152.郭清寶		177.阮慶文	5
103.陳振吉		128.林琦勝		153.陳俊卿		178.吳明益	2
104.林松虎		129.黃曜春		154.郭憲彰	1	179.葉忠雄	6
105.朱浩萍	1	130.李合法		155.宋明政		180.林武順	
106.何志揚	1	131.吳信賢	2	156.蘇俊誠	2	181.林國泰	4
107.李淵源	1	132.林國明	2	157.周村來		182.鍾年展	1
108.熊治璿	1	133.宋金比		158.蔡建賢		183.吳振東	3
109.陳呈雲	127	134.黃雅萍		159.吳小燕		184.簡坤山	1
110.謝英吉	1	135.陳琪苗		160.曾慶雲		185.陳倉富	1
111.徐承蔭		136.林瑞成	131	161.湯瑞科		186.曾文杞	3
112.劉雅榛	1	137.陳清白	3	162.黃吉雄		187.余鑑昌	1
113.楊煥堂	1	138.李孟哲		163.林朋助	4	188.廖學興	1
114.施登煌		139.黃紹文		164.鍾治漢		189.江松鶴	55
115.陳中堅	2	140.許雅芬		165.朱立人		190.黃憲男	2
116.林金陽	1	141.蔡敬文		166.郭國益			
117.李建忠		142.康文彬		167.劉家榮			
118.林進榮		143.趙培皓		168.黃光宇			
119.洪秀一		144.翁秋銘		169.周春米			
120.林彥百	2	145.盧世欽	1	170.邱芬凌			
121.洪千雅		146.薛西全	5	171.許乃丹	112		
122.林春發	1	147.蔡鴻杰	1	172.陳麗珍			
123.黃文力		148.李玲玲	129	173.黃秀真			
124.林德昇		149.施秉慧	1	174.吳漢成	1		
125.蔡碧仲	1	150.周元培		175.李百峰	4		

三、主席宣布第 10 屆理事、監事選舉當選人及候補者名單

理 事：李建忠、林國泰、周敬恒、蔡碧仲、王丕衍、劉家榮、吳光陸、何志揚、
吳信賢、施秉慧、陳怡成、黃秀蘭、蔡鴻杰、盧世欽、李家慶、許雅芬、

涂芳田、李孟哲、陳忠儀、陳彥希、趙建興、蔡得謙、林永頌、宋金比、連元龍、林重宏、趙梅君、黃丁風、薛西全、魏早炳、羅美鈴、黃憲男、紀互彥、賴彌鼎、李林盛。

候補理事：曾文杞、洪榮彬、楊明勳、張堂欽、潘秀華、楊煥堂、吳天惠、張國楨、阮慶文、陳清白、林春發。

監事：李慶松、林瑞成、李玲玲、陳呈雲、林益輝、邵瓊慧、郭雨嵐、蔡朝安、許乃丹、鄭文婷、陳恩民。

候補監事：江松鶴、李文傑、許美麗。

柒、討論事項

- 一、林理事長國明提案：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十二，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9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 二、【吳會員代表信賢】提案、【黃會員代表吉雄、薛會員代表西全、黃會員代表雅玲、郭會員代表國益、湯會員代表瑞科、陳會員代表麗珍、宋會員代表明政、林會員代表重宏、郭會員代表清寶、蔡會員代表建賢、許會員代表雅芬、陳會員代表俊卿、袁會員代表秀慧、鄭會員代表文婷、李會員代表玲玲、劉會員代表家榮】附署：本會應訂定「全聯會會職員公務差旅費用給付標準」，以利泛北及中、南、東部地區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等會職員參與會務之推動。

說明：(一)本會相關會務工作以台北地區為主，致台北以外地區會員同道參與會務時，每因往返時程與交通費用之雙重負擔，成為會務活動參與之無形障礙。

(二)本會現有關於會職員參與內、外部會議，或其他會務活動之差旅費用支給事宜，僅散見部分會議決議紀錄，或有或無，並無一致規定，似有全面檢討，研訂統一給付標準之必要。

辦法：授權本屆理、監聯席會於六個月內訂定「全聯會會職員公務差旅費用給付標準」，

並溯至本屆理、監事會任期起始日實施。

決議：授權理、監事聯席會於六個月內訂定「全聯會會職員公務差旅費用給付標準」。

三、林理事長國明提案：請追認 103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十四。

決議：報表中「律訓所」改為「律研所」，其餘追認通過。

四、林理事長國明提案：提案修正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增加本會副理事長之名額為 3 人，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第 9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會置職員如下：</p> <p>一 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二 候補理事十一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p> <p>三 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p>	<p>第九條</p> <p>本會置職員如下：</p> <p>一 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二 候補理事十一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p> <p>三 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p>	<p>有鑒於國內律師錄取人數逐年增加，且相關律師及司法制度之興革工作與問題亦日趨複雜，為有效執行本會之會務，並加強本會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聯繫及提升對全國律師之服務，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款原定副理事長 2 人，應有增加至 3 人之必要，以落實協助、輔佐理事長辦理及執行相關會務。</p>

得連任一次。	得連任一次。	
四 候補監事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四 候補監事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同意照案通過，依本會章程第 26 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林理事長國明提案：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十三，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9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會後於 2 樓「粵香軒」餐敘）

紀錄：羅慧萍

主席：

林國明